

资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资自然规(地)条字〔2025〕18号

资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资兴市东江街道凤凰路等6个地块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通知

市土地储备中心:

依据《土地权属来源说明》(NO: (2025) 317、318、319、320号), 将资兴市东江街道凤凰路旁地块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10021.60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20043平方米;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光珠山地块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56798.94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113597平方米; 资兴市字字留守处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1881.70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3763平方米; 宝源煤矿采石村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4920.29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9840平方米;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宝源煤矿采石村 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048.2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 4096 平方米；宝源煤矿联防办地块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3043.15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调整为 6086 平方米。其他内容保持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不变。

